開業、遷移、增加(減)使用面積應注意事項

- u	
要件	注意事項
建物	1. 繪製內部平面配置簡圖時,應自行丈量後標示長、寬(以公尺為單位),且與事實
	相符;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房屋所有權狀所載面積以內,如有超出部分,即屬非
	合法建物,不得申請為診所使用。
	2. 增建、花台、陽台、平台、騎樓、天井、停車空間均不可申請為診所使用。
	3. 同時使用相鄰 2 戶者,不得打通分戶隔牆。如經打通,須先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
	展局辦理合戶,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併
設置標準	1. 機構之區域(如東區、西區)、里別、設置樓層應於填寫資料時填寫清楚。
	2. 機構名稱不得與本市現有之同類(中、西、牙) 機構重複。
	3. 診所內部應設有診療室、病歷室(櫃)、候診場所,並具有清潔及消毒(如:消毒
	鍋、酒精、消毒液等)設備。
	4. 各查核表所列查核事項均須符合規定。
廣告內容	即市招、牆面等文字內容應符合醫療法下列規定:
	第 61 條
	醫療機構,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,招攬病人。醫療機構及其人員,不得利用業
	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。
	第 85 條:
	醫療廣告,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:
	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
	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
	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
	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
	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
	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
	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,在前項內容範圍內,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
	(市) 主管機關核准。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,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
	外,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,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	第 86 條:
	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:
	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
	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
	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
	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
	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
	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
	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	第 87 條:
	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,視為醫療廣告。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
	性刊物,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,不視為醫療廣告。